

美亚“尊长无忧”中老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障计划（2024版）

责任免除

本保险产品存在**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具体的免赔额、免赔率或比例赔付等内容请参照产品介绍、保险合同的保障计划信息中载明的信息**；本保险产品涉及到的**主要责任免除条款**列明如下，请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所有内容：

1. “意外医药补偿”保障中，每次意外事故免赔额为100元，每次意外事故赔付比例为（1）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的，理赔时赔付比例为90%；（2）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的，理赔时赔付比例为60%
2. 本保障计划项下意外医药补偿保障、骨折意外伤害保障、意外骨折住院定额给付保障、意外骨折住院私人护理费用保障、意外骨折慰问探访费用保障所称的骨折是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中断，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但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裂缝骨折、青枝骨折、颅盖骨线形骨折）。前述保障不承保任何病理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因骨质疏松导致的骨折或关节替换。
3. 本保障计划的保险单生效时年龄在66周岁（含）及以上的被保险人，其适用的保险金额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 （1）对于意外身故保障、意外伤残保障、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障、骨折意外伤害保障、意外医疗运送和送返（如选择投保）、意外身故遗体送返（如选择投保）、意外骨折住院私人护理费用保障（如选择投保）、意外骨折慰问探访费用保障（如选择投保），其适用的保险金额为保障明细页面对应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
 - （2）对于意外医药补偿保障，其适用的保险金额为保障明细页面对应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但该保障项下骨折物理治疗费用和骨折护具费用适用的每次意外事故赔偿限额仍以保障明细页面对应所载限额为准。
 - （3）其他保障项目适用的保险金额不变。

美亚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 （2）暴动、暴乱或罢工，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3）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4）您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您或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拘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 （7）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8）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被保险人罹患任何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受该病毒感染）。
- （11）任何空中活动，除非被保险人以付费乘客身份置身于合法运营的商业航班期间。
- （12）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3）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4）被保险人参与任何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不必要的危险状况。
- （15）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或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
- (18) 被保险人参与军警培训、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9)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20)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2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2021年第四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赔偿责任：

- (1) 中国大陆境内医院自主制定价格并在特定区域内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需门诊、特需病区、国际医疗、干部病房的相关医疗服务。
- (2)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3)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4)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本附加合同项下骨折物理治疗费用中承保的情形除外）或心理治疗。
- (5) 脊椎病。
- (6)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本附加合同项下骨折物理治疗费用中承保的情形除外）。
- (7)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治疗（本附加合同项下骨折物理治疗费用中承保的情形除外）。
- (8)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9)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 (11) 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 (12)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 (13) 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前已需使用支具、拐杖或轮椅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美亚附加个人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2)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
- (3) 被保险人乘坐任何直升飞机以及非商业运营的飞机、轮船或汽车期间。

美亚附加个人骨折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责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 (2)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或关节替换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骨折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而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种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脊椎病。
- (5)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6)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治疗。
- (7)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8)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 (10) 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 (11)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美亚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23版）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释义三) 行为；
2.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其信息被其家庭成员（释义四）、家庭雇佣人员（释义五）、同住人员（释义六）盗刷或盗用；
3. 在未受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主动将个人账户资金转入他人账户或将个人账户交由他人使用或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信息；
4. 被保险人未遵循金融机构及支付机构关于账户使用的规定；
5.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6.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因他人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或被他人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7.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8. 战争（释义七）、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9.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10. 因火灾、爆炸、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所促发的盗窃、抢夺或抢劫；
11.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12.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因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2.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合同约定的挂失或冻结前一定期限以外的损失；
3. 因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4.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5. 由于被保险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6. 任何平台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7. 罚款、罚金或任何形式的惩罚性赔偿；
8.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投资收益损失；
9. 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10.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11. 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美亚个人电信网络诈骗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23 版）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释义二）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释义三）行为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2. 非法的金融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通过非法或非持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的非法金融线上平台或线下购买理财、办理借贷、购买保险或因上述行为被诈骗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3.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他人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4.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盗刷或盗用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包括被保险人基于电信网络诈骗，误入钓鱼网站，主动输入卡号密码导致卡片被复制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5. 被保险人允许他人通过呼叫转移、屏幕共享等无感知情形下操作账户和设备或者泄露个人账户信息，或者任意情形下主动将个人账户信息透露给他人，导致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的，个人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账号、密码、验证码等；
6. 被保险人在被诱导或被欺骗的情况下办理信用卡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7. 被保险人因参与网络刷单、返利等活动被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8. 被保险人因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9. 被保险人因网络婚恋交友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10.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非因转账、汇款、支付操作而遭受的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持有的信用卡所关联的他人附属卡发生的任何账户资金损失；
2. 实物、现金、充值卡、非国家合法虚拟货币的损失；
3. 间接损失；
4. 依法应由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承担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5. 被保险人已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等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美亚附加不承保特定医院条款（2021年第二版）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不包括 1) 位于北京市平谷区、房山区、怀柔区、密云县的任何医院；2)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的任何医院；3) 河南省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黄县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南许昌人民医院、河南西峡县中医院、河南濮阳县的任何医院、河南原阳县的任何医院、河南郑县的任何医院、河南省开封市的任何医院、焦作市的任何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安县的任何医院、太康县中医院；4)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烟台市中医医院、栖霞市的任何医院、滨州市的任何医院、威海市（不含荣成市和乳山市）的任何医院、荣成市中医院、金乡县的任何医院、鱼台县的任何医院；5) 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宜宾市的任何医院；6) 吉林省长春市中心医院、四平市市的任何医院；7) 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8) 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9) 内蒙古赤峰市的任何医院。

美亚附加不承保特定交通意外条款（2023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且在责任认定中经国家有关部门机关认定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机关裁判须承担赔偿责任的。

美亚附加争议处理条款（2023年第一版）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所涉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本公司签发保险合同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适用本条款时，不再适用本合同条款项下“争议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美亚附加经济制裁责任免除条款

若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则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提供前述保险保障、利益，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

美亚附加个人运送和送返保险（2021年第一版）责任免除（仅适用于投保可选保障）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运送或送返，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2)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3)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4)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5) 脊椎病。
- (6) 先天性疾病。
- (7)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8)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任何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10) 性传播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 (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或罹患与艾滋病 (AIDS) 或艾滋病病毒 (HIV) 有关的疾病。

(11)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2)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

(13)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14) 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九十天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15) 扁桃腺、腺状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但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持续一百二十天后接受的前述治疗或外科手术除外。

(16)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自行返回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或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7) 流行性疫病。

美亚附加个人身故遗体送返保险 (2021 年第一版) 责任免除 (仅适用于投保可选保障)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 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产生的相关费用, 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受领人无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 任何未经我们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3) 脊椎病。

(4) 先天性疾病。

(5)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6)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任何医疗导致的伤害。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8) 性传播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 (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或罹患与艾滋病 (AIDS) 或艾滋病病毒 (HIV) 有关的疾病。

(9)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0)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

(11)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九十天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13) 流行性疫病。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骨折住院私人护理费用保险 (2023 年第一版) (互联网专属) 责任免除 (仅适用于投保可选保障)

任何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或接受护工服务的, 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种植; 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 以及任何进食活动 (包括咀嚼或啃咬) 引发的牙科治疗; 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2) 屈光不正; 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 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脊椎病。
- (5)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6)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治疗。
- (7)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8)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 (10) 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 (11)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 (12) 任何亲属间的自雇行为或服务。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骨折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2023年第一版）责任免除（仅适用于投保可选保障）

任何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或亲属慰问探访的，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脊椎病。
- (5)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6)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治疗。
- (7)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8)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 (10) 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 (11)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美亚附加仅承保因意外事故导致送返费用条款（2023年第一版）责任免除（仅适用于投保可选保障）

本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发生符合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运送和送返费用、遗体送返费用（包括丧葬费用）。